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11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0901192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19291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119291_ATTACH3.pdf、
376735100E_109011929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
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
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90156979號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規定：「(第2項)...一級單位主
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
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
師聘兼之。(第3項)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
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
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
職員專任。」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
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

人事室 109/12/31 08:32



1090008116

有附件



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據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三、次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規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四、據上，該署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

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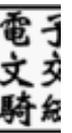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56979A00_ATTCH1.pdf、015697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規定：「(第2項)...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第3項)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次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



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據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三、次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規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四、據上，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

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差假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7348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否由同單位職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疑義，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貴部略以，經函准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貴部如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以該等人員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雖非

子文
編文號

6

加給辦法規範範疇，惟為期類此人員（同屬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參照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職員經核派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又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上開所稱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按：現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在案。

三、基此，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貴部如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差假期間亦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073589.TIF)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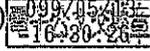
線

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

| | 相當 簡任第十四職等 | 相當 簡任第十三職等 | 相當 簡任第十二職等 | 相當 簡任第十一職等 | 相當 簡任第十職等 | 相當 薦任第九職等 | 相當 薦任第八職等 | 相當 薦任第七職等 | 相當 薦任第六職等 | 相當 委任第五職等 |
|-----------------------------|---------------|-----------------|---|--|--------------|--|--------------|--------------|--------------|--------------|
| 公立 大專 院校 | 大學校長 | 獨立學院校長 大學副校長 | 獨立學院副校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主任秘書、圖 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 長、學系主任、研 究所所長 |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 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分 處、學務分處、總 務分處主任 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 |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 | | | |
| | | | 空大各處處長、學 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 | | | | | |
| |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所設專科學校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 單位主管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 | | | | | |
| |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 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實習輔導室 主任 | | | | | | | |
| 公立 中小 學暨 附設 幼稚園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 | | | | |
| | | | | | |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大學法第十 一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 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副教授以上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公立 大專 院校 附設 醫院 | |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 獨立學院、專科學 校附設醫院院長 大學（台大、成大） 附設醫院副院長 |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附設醫院副院長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 大學（成大、台大）附設醫院部、中心 副主任暨室、科主任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以下兼任 | | | | |
| 公立 大專 院校 附設 醫院 | | | | | |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 | | | |
| | | | | | | 副教授以上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 |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 | | | |
| | |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
| | | | | | |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 | | | | |
| | | | | | | 教授兼任 | 副教授兼任 |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 | |

備註

一、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等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管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

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四、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依大學法增修之獨立學院校長、大學校院副校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主管職務得溯自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新設之單位主管職務，得溯自該單位納入組織規程（或置辦法）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又新增列國中副組長及專（附）設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得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

五、本表修正核定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於本表施行前即已在職並按原訂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

六、公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組（館）主任，大學附設醫院部（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組長、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暨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本表修正前原有規定標準支給。